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0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李睿芸即李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1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7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；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918元，請求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是本件僅係誤分為簡易案件，關於本件訴訟及上訴程序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，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元、及專案補償款4,738元，合計7,918元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已於109年9月11日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已送達原告，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918元，及自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尚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，望能解除扣押而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掛號回執等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帳單等件為佐(見司促卷卷第5至18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然其僅異議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與亞太電信簽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並予以使用而產生相關費用，卻未繳付，而亞太電信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電信費之及補償款，合計7,918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債務人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應負之電信費，未經亞太電信與被告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。本件原告固主張利息之起算日為103年8月2日，然按債

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雖自亞太電信受讓債權，然原告應係在112年6月15日將前述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，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係於112年6月14日作成，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顯示於112年6月15日送達至被告（見司促卷第7至1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認以前述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被告時，方發生債權讓與事實已通知被告且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；被告受催告後仍未繳納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故應於翌日即112年6月16日起算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918元，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7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【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；（日期：民國）】

帳　　號	門　　號	債權讓與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	退租/銷號日期	備　　記
CUST-0000000000	0000-000000	7,918元	3,180元	4,738元	103/7/1	